

公告编号：2018-032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97,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 1、议案主要内容：

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各上市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研究，现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发行数量

公开拟发行 3,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1.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方式确定。

##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30,000.00	27,572.40	32080015064 45-1	淮环发 [2017]141号
2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0,660.92	10,000.00	涟经信备 [2017]8号	涟环表复 [2017]51号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项目 备案审批	不涉及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合计：		50,660.92	47,572.4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8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30,000.00	27,572.40	32080015064 45-1	淮环发 [2017]141 号
2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0,660.92	10,000.00	链经信备 [2017]8 号	链环表复 [2017]51 号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项目 备案审批	不涉及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合计：		50,660.92	47,572.4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全权授予董事会。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上市后启用，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草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

期回报填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以及违反该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据此重新制订了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了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

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流程，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

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了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十）审议《关于更正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

联交易重新进行了更正确认。具体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00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5 位关联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峰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297,2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297,2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